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5 年塔塔加遊客中心餐飲部及排雲山莊服務據點經營管理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以投標廠商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審查進行詢答並作綜合評分。

(三)廠商簡報先後次序為投標順序（愈早投標者，愈先簡報）。

(四)廠商簡報時，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其他非簡報廠商應先退場。

(五)廠商未能及時到場進行簡報者，得允許順延至最後簡報之順序，但順延至最後順序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其簡報項目以零分計算。

(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時限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或答詢，採統問統答。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一、經費分析	- 初期投資與財務規劃之合理性 - 收支平衡與損益預估表之完整性 - 財務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可行性	18
二、營運計畫 整體內容	- 是否完整依大綱敘述（餐飲部與山莊規劃、服務人員配置、公共安全、環境維護、財務規劃等） - 與國家公園核心價值結合程度 - 營運策略之可行性與創新性 - 環境清潔、突發事件應變及服務品質管理之具體性	48
三、投標廠商 經驗與實 績	- 曾參與類似案件之經驗豐富度 - 團隊組織架構與專業分工是否具體 - 負責人及主要成員之專長與實績	18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四、企業社會責任 (CSR)	-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 說明事項：(1)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2
	-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新臺幣28,590元以上)之1.1倍以上。 ■ 說明事項：員工薪資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但不含加班費。 ■ 證明文件：投標文件內載有後續履約期間全職從事本案員工之薪資文件或資料。 ■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	2
	-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侍親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素養，或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	1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內容等)。 ■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進用原住民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	
	- 辦理綠色採購 ■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給予 1 分；未達 40 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1
五、現場簡報與答詢	- 簡報內容完整性與呈現 - 簡報表達清晰度與邏輯性 - 答詢回應完整度	10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

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
2. 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 1 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
3. 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